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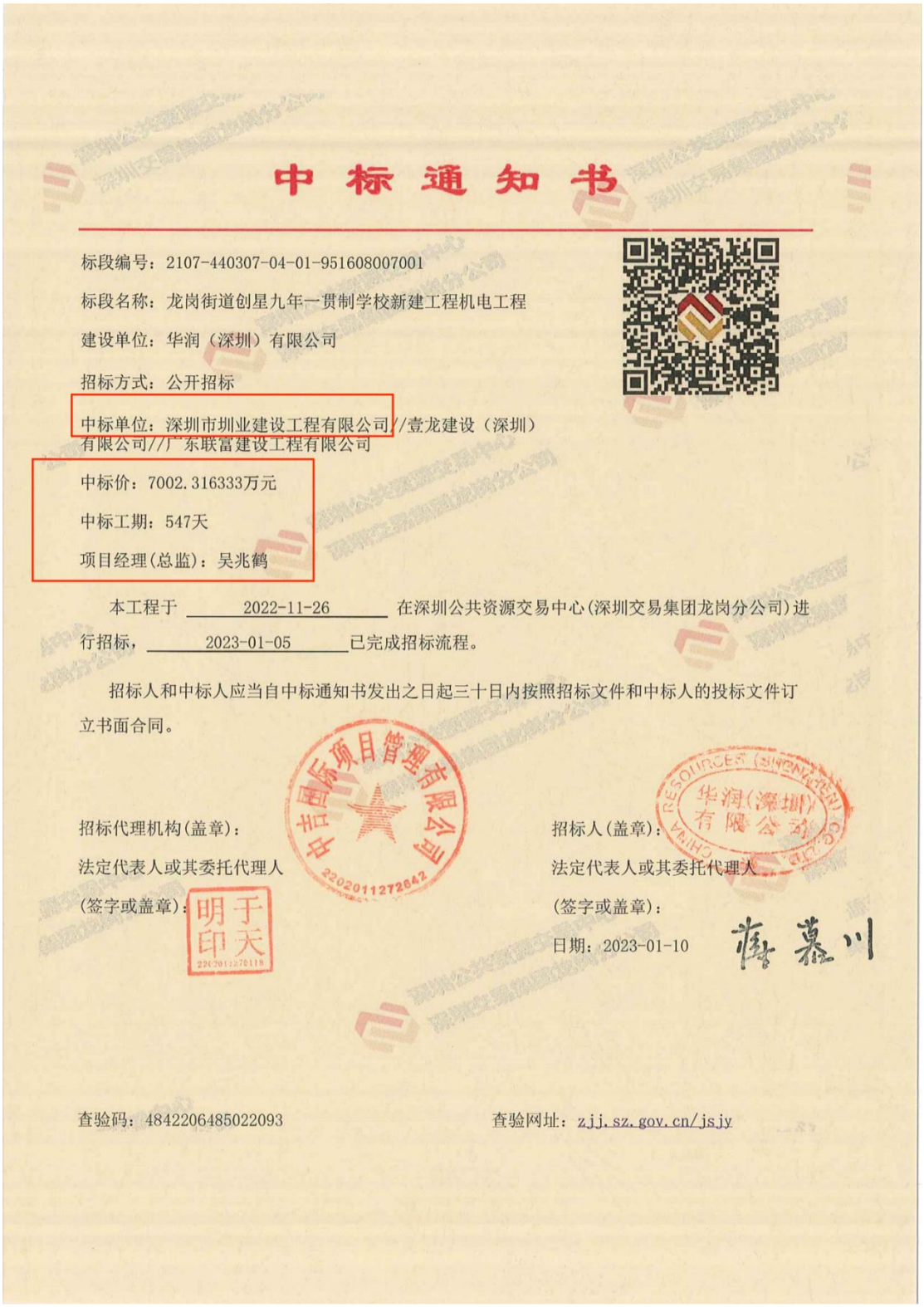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在建或已完工	项目所在地	日期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7002.31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验收日期2024.7.29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	6074.85	已完工	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验收日期2025.3.15
3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731.60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9.28
4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1681.50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3.30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1598.83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11.18
6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1254.22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8.22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123.28	已完工	深圳市罗湖区	竣工验收日期2025.3.25
8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1104.82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8.1
9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932.54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5.10
10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高峰、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254.67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6.4

1.1、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951608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002.316333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兆鹤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0

查验码：48422064850220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LG-CXXX01-FB-231001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牵头方）：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02 号鸿都大厦 416E2
法定代表人：雷军
联系人：许遵达
联系电话：13728700770
电子邮箱：22033788@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 A 商铺 S12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李佳瀚
联系电话：13692288236
电子邮箱：516214850@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法定代表人：肖晓韵
联系人：肖晓滨
联系电话：13421390490
电子邮箱：314626417@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7 月 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五联片区，协平路西侧，创建路（在建）南侧，百合盛世小区东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规划建设成为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48 班小学，2160 个学位；24 班初中，1200 个学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566.85 ㎡，项目总建筑面积 7121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1014 ㎡（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45934 ㎡，选配校舍用房面积 5406 ㎡，架空层 9674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00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8316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884 ㎡）。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须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

建筑面积：7121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2〕50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预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系统）、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

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消防工程、电梯供应、安装，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预留预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力争获得国家级建筑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70023163.3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02号鸿都大厦416E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遵达

电　　话：1372870077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09 5393 5500 015

邮 政 编 码：518172

承　包　人（成员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A商铺S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38781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70 0000 1186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晓滨

电　　话：1342139049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社区支行

账　　号：1088 5000 0000 60660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1214㎡	工程造价	7002.3163.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伟
副组长	王杰、梁青松
组员	黎兆基、罗宇斌、叶赛、姚跃生、林小伟、吕志科、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亮、吴大涛、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	黎兆基、罗宇斌、王杰、林小伟、吕志科、梁青松、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亮、吴大涛
工程质控资料	叶赛	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伟
2	罗宝欣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管理师	中级	罗宝欣
3	魏北喜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无	魏北喜
4	王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无	王忠、
5	姚跃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姚跃生
6	林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仲
7	叶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无	叶晨
8	吕志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中级	吕志轩
9					
10	刘[illegible]		项目总	高工	[illegible]
11	宾客		物业	中级	宾客
12	[illegible]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3	[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表扬信

致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包的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居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

在此，我代表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2、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3D520SH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丙双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KX-SG-2023-015)，乙方为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政府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全部价款的接受和支付、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和收取。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又名：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包括防排烟工程、消防电、消防气体灭火工程、消防水、物联消防工程等。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5、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

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乙方需无条件先配合施工，否则按照第三方施工费用的两倍扣款。6、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小写 60748532.8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5732598.95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__%；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5015933.91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07__月__15__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535__天

四、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观摩工地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号：150219860118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0755-2308009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95393550001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64283680@qq.com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7559599297103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一期主体装修-E 栋及 F 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577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639.421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E 栋 20 层、F 栋 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Ⅰ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 E 栋 A、B 单元及 F 栋，建筑面积为 115770 ㎡。其中装修面积为 5487 ㎡，装修范围为 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1~2#电梯厅、1~2#货梯厅；F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3~4#电梯厅、3~4#货梯厅；E 栋 A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E 栋 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9283.7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016.46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9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Ⅰ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 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地下一层、半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建筑面积为 99283.72 ㎡，其中装修面积为 5848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2#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3#电梯厅（E 栋 B 单元）、厂房 4#电梯厅（E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宿舍 2#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3#电梯厅(G 栋 B 单元)、公共卫生间；G 栋 A、B 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

验收组：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E 栋、F 栋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备案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K00132503180001），我局依法进行了检查。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E 栋 A、B 单元塔楼及 F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115770 平方米。其中：E 栋 A、B 单元地上 20 层，建筑高度 96.45 米，建筑面积 114870 平方米，属高层丙类厂房，首层为临时卸货区、局部架空及丙类厂房，二至二十层为丙类厂房；F 栋为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7 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半地下室及一层均为商业；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 1~2#电梯厅及 1~2#货梯厅；E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 3~4#电梯厅及 3~4#货梯厅；E 栋 A、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以上装修总面积为 5487 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八 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1

G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1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3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1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塔楼，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99283.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二期地下室相连），编号为地下一层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23926.15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均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泵房，半地下室设有柴油发电机房，G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部分为食堂和厨房；G 栋 A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5983.39 平方米，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G 栋 B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9374.18 平方米，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1号

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2#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3#电梯厅（E栋B单元）、厂房4#电梯厅（E栋B单元）；2、半地下室：宿舍1#电梯厅(G栋A单元)、宿舍2#电梯厅(G栋B单元)、宿舍3#电梯厅(G栋B单元)、公共卫生间；3、G栋A、B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58480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H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0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4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2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2 栋塔楼(编号为 H 栋、J 栋)组成。本次验收范围：地下室及 H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5337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一期续建地下室连通），编号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3349.5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地下一层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H 栋塔楼地上 25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40029.96 平方米，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二层为架空，三至十三层为办公，十四层及以上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厂房 5#电梯厅(J 栋厂房)；2、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3、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 23300 平方米。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0号

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J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树章	联系电话	13554969534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联系人	陈闻超	联系电话	1581556674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类别	√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杨进	李海峰 320683198011087012	132888873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李树章	刘志江 152324197706063817	135549695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田卫国	李小伟 370784198910044316	1889832101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董亚兴	鞠云龙 232324198702104217	13836186907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黄和杰	夏道明 420503197103285 51X	13246227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娄语轩	程刚 430204197609013038	1592007168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J栋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20	0	96.45	3885.69	76320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口隔断 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964	装修层数	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流水号	H13K0013250318000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口 否口	抽查是否合格	是口 否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7

二期-H 栋及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3379.4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34.00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陶源、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4 项	共核查 38 项， 符合要求 38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H 栋及半地下室、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53379.46 ㎡，其中装修面积为 2330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J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32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065.30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J 栋，建筑面积为 76320 ㎡，其中装修面积为 1964 ㎡，装修范围为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项目综合检查
机电分供方第二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2024年中建五局华南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季度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中，积极配合、表现优秀，获得

机电分供方第三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伟 1889832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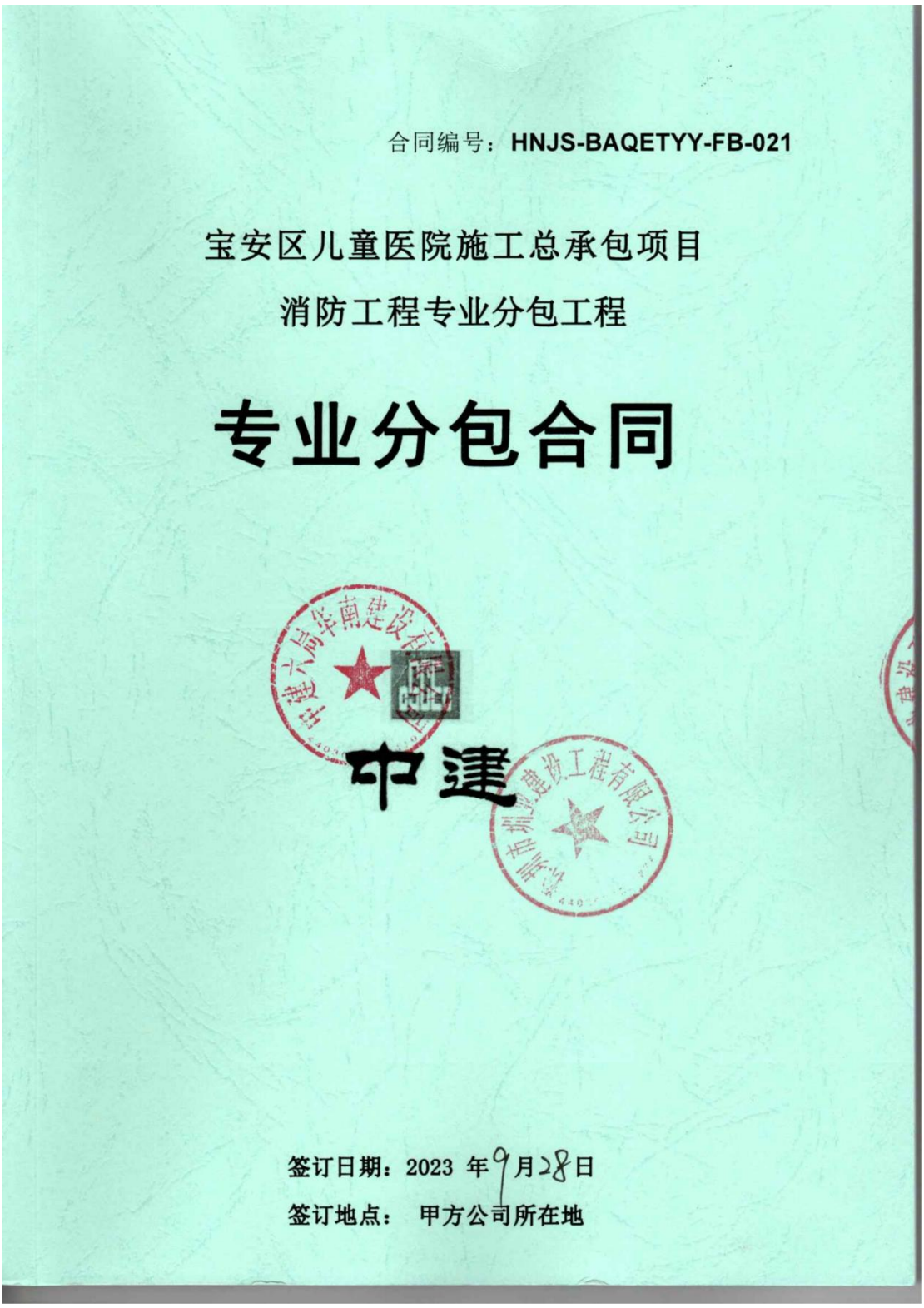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企东 15889248050</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6074.853286 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5 年 04 月 02 日</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总体评价</td><td></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15 日开工，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建设。</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3、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JS-BAQETYY-FB-021

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合同编号：HNJS-BAQETYY-FB-0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明示或暗示的、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消防工程及相关内容。

1、消火栓系统：招标图纸的所有内容 （特别说明除外）。由消防贮水池吸水喇叭口、出水管至系统室内外末端的消火栓、试验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含管道、水泵组、阀门、支吊架等完成该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含消火栓水泵控制柜及其与消火栓水泵之间的配管配线、室外消火栓环管、室外消火栓、阀门及阀门井、试验消火栓、地上消防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等），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自动喷淋系统：招标图纸的所有内容 （特别说明除外）。由消防贮水池吸水喇叭口、出水管至系统末端喷头、喷淋水泵接合器等，含室内外管道、水泵组、阀门及阀门井、支吊架等完成该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含消防喷淋水泵控制柜及其与喷淋水泵之间的配管配线等），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且不限于从消防控制中心（含消防控制中心的设备及消防总线控制和多线控制）引出的系统线路（含室外部分联动系统线路、室外联动系统管道敷设）至各设备末端，含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消防广播、电话分机、电话插孔、五方通话、各信号采集和控制点（如防火阀、水流指示器、风机联动、电梯、信号阀门、气体灭火系统等）控制线路等，各单项工程消防报警系统间

的动力控制联网线、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等及其线管线槽、桥架、设备接地等完成该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4、气体灭火系统（含药剂）：包括且不限于气体灭火控制盘、显示装置、按钮、开关、放气灯、警铃、声光报警器、电动阀门、显示装置及其之间所有设备、配管配线敷设安装等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且不限于报警主机、末端配电箱内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及其之间所有设备、配管配线敷设安装等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6、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包括且不限于监控主机、末端配电箱的传感器及其之间所有设备、配管配线敷设安装等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7、防火门监控系统：包括且不限于监控主机、末端防火门监控器及其之间的所有设备、配管配线敷设安装等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8、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包括且不限于联动报警主机、前端配电箱及其所有集中应急照明设备、配管配线敷设安装等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9、灭火器的配置（按规范及图纸要求配置）。

10、防火卷帘的配置由配电箱（含配电箱，出线至控制箱至防火卷帘），且保证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11、挡烟垂壁的施工。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消防工程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8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须按承包人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本分包工程耽误其他分包工程的工期进度，否则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方全部损失。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内的工作应满足本工程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同时，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同标准，本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必须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质量标准及创奖要求，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且不得因本分包工程对招标人申报各种奖项产生负面影响，否则须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标准》（深建标［2018］1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 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 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 。

3、安全生产要求：杜绝死亡、重伤和重大事故，一般事故频率不超过 3‰。

4、文明施工、节能环保要求：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达标；做到施工不扰 民、施工无投诉，确保绿色、文明、环保样板工地。

5、施工中所使用材料、设备、机械必须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能 满足图纸和工程生产经营的技术要求，同时保证能一次通过监理及质量验收部门的验 收，由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施工返工、工期延误，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 部责任。

1）施工前应将工作范围及周边清扫干净、干燥、无杂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 方承担。

2）中标方需服从招标方及监理、业主的管理，协助做好取样及相关实验等工作， 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27316067.15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零陆拾柒元壹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 25060612.0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255455.0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2.5%

人民币 682901.68 元（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合同约定外的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

后，应收账款担保融资除外。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 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4、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

项目名称	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招标编号	CYY-ZB-2023-126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与白石路交界处东南角		
工程特征	工作范围包含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提供符合相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完整的消防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灭火系统、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防火填塞等）		
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叁角陆分 （小写）：RMB 16,815,087.36元 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工作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工作范围：本次招标范围：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详见包定义文件。 工 期：（1）TCL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总工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261天； （2）工期包括节假日和可能的恶劣天气。		
招标单位（章）：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中标单位（章）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21-5-27(3)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

消防工程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与白石路交界处东南角

合同编号：JSGC2021-027-0033

发 包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与白石路交界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 TCL 先进半导体显示产业总部项目消防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与白石路交界处东南角。本项目为地上 1 幢塔楼，塔楼建筑高度 99.8 米，地上 20 层；塔楼功能为企业办公、员工食堂、商业、文化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地下室共设置三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城市公共通道、设备机房；地下二、三层主要为机动车库、设备机房及人防。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176.88 ㎡，总建筑面积为 70212.72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90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为 2086.43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9126.29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相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完整的消防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灭火系统、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防火填塞等）。（详见消防工程图纸、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叁角陆分

(小写)：16,815,087.36 元

（合同未税总价）：15,426,685.65 元

其中: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388,401.71 元；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20.13%）。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发包人图纸；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通用条款；

(12). 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

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11）承包人就已运抵施工场地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负有完全的保管义务，并承担其自运抵施工场地后的损坏、灭失风险，无论该等材料设备是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并应为此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就材料设备的运抵、存放、搬移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给予合理的安排，并且自承包人进场以后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应始终派遣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秩序。

（14）承包人撤场时，须根据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工作范围内的临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板房、硬化地面、临时堆场、临时管路、与施工有关的指示牌等相关工作内容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方可退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11.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夏道明；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经理达不到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必须更换的，承包人需在 7 天内按照要求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未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5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五、转让、分包和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1).分包工程：/

1.5、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

项目名称	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	招标编号	CYY-ZB-2024-064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特征	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包含1栋建筑（公交首末站区域12#栋，分为A、B两座），地下2层，地上30层，高度为95.75米，总建筑面积为108883 ㎡：其中地下室共23665㎡，功能为设备用房及公用停车库；地上部分共84668 ㎡，功能为宿舍、公交首末站用房及商业；主要施工内容为消防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包定义。		
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写)：RMB15,988,357.25元 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工作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 **工作范围**：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包含1栋建筑（公交首末站区域12#栋，分为A、B两座），地下2层，地上30层，高度为95.75米，总建筑面积为108883 ㎡：其中地下室共23665㎡，功能为设备用房及公用停车库；地上部分共84668 ㎡，功能为宿舍、公交首末站用房及商业；主要施工内容为消防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包定义。 **工 期**：TCL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4包：总工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工期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招标单位（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中标单位（章）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合同编号：JSGL2022-005-0057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与凤凰街道交汇处，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192259.45 ㎡ 。本项目为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公交首末站项目，共 1 栋建筑（即 12#栋，分为 A、B 两座），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高度为 95.75 米。公交首末站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883 ㎡：其中地下室共 23665 ㎡ ，功能为设备用房及公用停车库；地上部分共 84668 ㎡，其中宿舍 68407 ㎡；公交首末站用房 11600 ㎡； 商业 1591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图纸所示范围内）的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包含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栋塔楼、地下室及室外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消防灭火系统：①消火栓系统；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③气体灭火系统

（2）防排烟系统：①消防排烟系统；②消防补风系统

（3）火灾报警系统：①火灾自动报警；②消防联动系统；③消防应急广播系统；④防火门监控系统；⑤余压监控系统。

（4）消防其他工程：①防火填塞；②灭火器；③挡烟垂壁。

（5）消防验收：厂房区整体消防验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与凤凰街道交汇处，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192259.45 ㎡ 。本项目为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公交首末站项目，共 1 栋建筑（即 12#栋，分为 A、B 两座），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高度为 95.75 米。公交首末站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883 ㎡：其中地下室共 23665 ㎡ ，功能为设备用房及公用停车库；地上部分共 84668 ㎡，其中宿舍 68407 ㎡；公交首末站用房 11600 ㎡； 商业 1591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图纸所示范围内）的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4 包包含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栋塔楼、地下室及室外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消防灭火系统：①消火栓系统；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③气体灭火系统

（2）防排烟系统：①消防排烟系统；②消防补风系统

（3）火灾报警系统：①火灾自动报警；②消防联动系统；③消防应急广播系统；④防火门监控系统；⑤余压监控系统。

（4）消防其他工程：①防火填塞；②灭火器；③挡烟垂壁。

（5）消防验收：厂房区整体消防验收

(9). 发包人图纸；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通用条款；

(12). 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深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措施保护未完工和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如有损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且承包人已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的，发包人将补偿给承包人合理的修复费用。

（13）承包人就已运抵施工场地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负有完全的保管义务，并承担其自运抵施工场地后的损坏、灭失风险，无论该等材料设备是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并应为此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就材料设备的运抵、存放、搬移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给予合理的安排，并且自承包人进场以后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应始终派遣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秩序。

（14）承包人撤场时，须根据发包人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工作范围内的临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板房、硬化地面、临时堆场、临时管路、与施工有关的指示牌等相关工作内容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方可退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李海

11.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夏道明；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经理达不到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必须更换的，承包人需在 7 天内按照要求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未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5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五、转让、分包和专业工程发包

1.6、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天健西部建工

甲方合同编号：B014200120250729O1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夏龙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和杰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10月28日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消防专业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598943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30 年 06 年 03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75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03 月 28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教学楼、宿舍楼、体育馆、门卫室、室外工程部分的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以及包含相关主材、辅材和设备的采购、运输、施工、保管、验收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本工程除现场一级箱、二级箱及三级箱外其余送电系统均由投标人负责；除施工控制线或基准点外，其他施工所需轴线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3.1 暖通系统工程：暖通系统工程含各种风机设备、风阀、风口、相关风管及配件的采购及安装。

注：A. 不含风机控制箱及其进线，但须包含风机控制箱至风机之间、控制箱与防火阀的管线预埋、敷设及接线调试；

B. 消防须含所有风机控制箱的弱电电气元件。

2.3.2 消防水工程（消火栓、喷淋系统（含消防泵及其配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所示所有室内和室外、地下室、地上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安装工程。

注：合同价款包含消防工程施工中与各专业交叉安装所引起的一切增加工程量。

2.3.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报警主机、手动控制盘、消防广播主机、电话主机、报警按钮、继电器、火警电铃等系统工程的所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报警系统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及安装，系统的线缆敷设、调试亦由乙方负责完成。

注：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相联动的系统包括与高低压配电、电梯、防排烟控制箱、信号阀、报警阀等相关线缆的采购及施工，并承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安装、调试和所有消防工程及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工程（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报警设备）的报建、验收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3.4 防火门监控系统：含防火门监控设备（含相关的闭门器及锁）采购及安装，由防火门监控主机至各终端的线缆采购敷设及系统的调试。

2.3.5 气体灭火系统：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全部主材的采购安

装及调试。

2.3.6 漏电火灾监控系统：含所有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由消防控制中心相应设备至各终端的线缆采购敷设及系统的调试。

2.3.7 消防电源设备监控系统：含所有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由消防控制中心相应设备至各终端的线缆采购敷设及系统的调试。

2.3.8 与消防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并不限于气体灭火、消防控制室等。

2.3.9 与其他相关单位的界限划分：本消防工程不包含防火门窗采购及施工、防火卷帘门、应急疏散指示灯、消防预埋工程。

2.3.10 以甲方提供的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相关图纸为基本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图中内容，在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范围内，如有设计遗漏、缺陷等乙方须根据规范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部门验收需要在甲方、设计、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情况完善图纸并提出本项目各专业与消防验收所需配合要求，且所发生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作任何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高低压配电、所有电梯、智能化、通风、消防控制中心部分弱电系统接地（其它弱电部分接地由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给排水等各系统的联动调试及相关的所有线槽、管、线的工程量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11 以下内容属于消防验收范围，但不是由乙方采购安装，该部分内容乙方须统一负责报建及验收，所发生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作任何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入户门安装工程、应急疏散指示灯等。

2.3.12 所有消防系统在施工、调试、验收时所需的一切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2.3.13 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乙方必须在品牌参考表（详见附件）内选用；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则乙方必须在甲方选定的产品内选择供货，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14 乙方负责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属于本项目的消防工程的相应验收费用，消防验收所发生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作任何补偿，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完毕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部门验收，完

成消防备案，并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非乙方施工的消防内容，在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的范围内，乙方亦须负责其报建及验收通过。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小写：12542274.8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506674.1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035600.6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本合同价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约 365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质量目标：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

4.3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以下标准的最新版

的执行：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设计、施工、验收按以上规范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部门相关要求、当以上规范国家或相关部门有更新时，以最新的规范要求为准。

4.4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

30.1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30.13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30.14 其他

/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31.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1.3 签约方式：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各自承担有关成本。

3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5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二条　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正本合同和副本合同各壹 份由甲方保存，副本合同叁 份由乙方保存，若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有差异，均以正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3.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3.2 附件二《关键材料设备品牌表》

33.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3.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3.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3.6 附件六《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3.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3.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3.9 附件九《廉洁自律协议》

33.10 附件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3.11 附件十一《建筑废弃物外运管理协议》

33.12 附件十二《十条禁令》

33.13 附件十三《十条铁律》

33.14 附件十四《通用设备清单》

33.15 附件十五《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3.16 附件十六《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33.17 附件十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305077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35 号和谷山汇城 1 栋 10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0890130080313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GCEP5M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0755-2308009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9539355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L7Q5J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1 03 002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福田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2023 号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承包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管廊工程、化工设备和管道、机械设备系统等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和管理的基本设施（包含临时厕所给排水、安防监控和遮阴避雨设施、临时停车场、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用房、信息服务站、医疗救助设施、机电安装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施设置应避让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各项服务措施（包含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应对有游客进行科普宣传解说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含结合安全条件和资源保护要求，承担相应的防灾避险功能；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护坡、挡墙、固土、管道、沟土石方开挖回填垫沙及防冲刷等工程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并保证树木根系具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不得污染水源）；所有安装专业调试及所有安装专业试车；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协商工作；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办公区住宿区水电、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函、工人工资三方协议（含手续费已综合考虑于合同价中）、包拆改修补、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测试、包试运营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

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机电部分图纸深化设计；

3.3.2 空调通风、给排水、弱电、消防以及电梯、夜景照明、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控制设备的供电；

3.3.3 电缆桥架引至线槽（含弱电线槽）、电缆 T 接箱的施工安装；电线敷设、电力电缆敷设；

3.3.4 为满足本系统运行的所有配电箱柜和除消防栓/喷淋/稳压泵以外的所有设备的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

3.3.5 室内照明线路及灯具（含应急照明）的施工安装；

3.3.6 室内开关、插座及线路的施工安装；

3.3.7 室内的疏散出口指示灯、疏散方向指示灯、楼层指示灯等线路及灯具的施工安装；

3.3.8 接地系统：低压电气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端子箱）等施工安装；

3.3.9 负责安装、调试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

3.3.10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3.12 空调和通风各系统的安装调试；

3.3.13 给水、生活热水、污废水、中水、雨水等系统的所有干管、立管支管以及管路上的阀门、附件、设备的安装（至建筑物外墙轴线 2 米或第一座连结井处）均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洽商的要求由丙方完成，并负责与其它专业（指定分包）的协调和配合；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

3.3.14 给排水共用管井内的支架施工安装；

3.3.15 负责预留中水机房内成套设备、热力机房内成套设备至本工程的各种管线接口。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机电安装工程内容。分包人负责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分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达十五日历天（含十五日历天），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如延期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达 30 日历天，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安排其他分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分

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分包人对本工程进度总负责。分包人应对项目具体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及承包人。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质量合格的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于当次验收标的物工程造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15日内申请组织验收（含分段验收），验收（含分段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包含永久或非永久）的保护由分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分包人承担。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232800.9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0305322.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927478.9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清标预算核定后转总价包干。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世超 ，电话号码： 15206027685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60208511X 。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夏道明 ，电话号码 13246227672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领导小组成员每月至少前往工地现场 1 次，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问题，否则处以 20 万元/次罚款。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施工管理人员未取得三类人员安全上岗证、施工工人未取得平安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的，每发现一人扣罚其所在承包人 500 元。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后，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管理人员等）需与报价文件所述的一致。如不一致，将给予每人次 1~500 万元罚款。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和杰 ，电话：13428326877 ，邮箱：164283680@qq.com ）分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且合同额增加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164283680@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和杰】，联系方式【13428326877】。（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承包人送达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953935500015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

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本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 一 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3/25

发出日期：2025/3/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鲁志杰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劳成 注册号 44034128 有效期 2026.04.26 深圳市龙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鲁志杰 注册号：4403999-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龚世超 粤1352016201617058(00) 2024.12.3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会议主题：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1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1		
2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2		
3	张友鹏	区建住中心	23		
4			24		
5			25		
6	刘杰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6	黄兆隆	工务局污水中心
7	于宇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7	杜明蓬	工务局污水中心
8	张钰元	中外建总院	28		
9	[illegible]	〃	29		
10	黄[illegible]	〃	30		
11	吴结明	工务署前期和环评部	31		
12	李强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王芳宁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33		
14	康世超	中建四局	34		
15	刘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35		
16	鲁志云	设计勘测	36		
17	李[illegible]	联汉环境	37		
18	李[illegible]	九州建设	38		
19	张松苗	九州建设	39		
20			40		

1.8、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B01039012024071610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永钢

职　　务：总经理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和杰

职　　务：总经理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编号为光建施工【2024】7 号的《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598943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75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2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施工区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的结算对量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求，对施工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提供分包内容：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专业分包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固定单价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零分

小写：11048228.2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135989.17 元，增值税税金为 912239.0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_%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顾仲稷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8601596010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夏道明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246227672 ，身份证号： 42050319710328551X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另行发包。范围经甲方审核后，按乙方合同内金额的 1.3 倍进行扣减，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仍应对上述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1104822.82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深圳市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深圳市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2）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2.5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XXX 会计　　电话：/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项目部

联系人：顾仲稷

联系电话：18601596010

甲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联系人：林企东

联系电话：15889248050

乙方电子邮箱：893711131@qq.con

其他通讯方式：15889248050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的的施工实力等因素进行切割调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相应施工费用由甲方与其他单位确定后在本合同内予以扣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分包人需按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及时完成工程，不得以施工范围描述不清晰或清单缺漏等理由拒绝施工。如出现施工进度滞后，分包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若出现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21.1.6 条处罚；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履约行为，甲方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合同附件十八）据实评分，视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评优、禁标、清退、拉黑等。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__肆__份，其中正本__贰__份，副本__贰__份，甲方执正副本各__壹__份，乙方执正副本__壹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1.1 附件一 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31.2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4 附件四《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协议》须附分包专项质量要求

31.5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1.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1.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1.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1.10 附件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1.11 附件十一《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1.12 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13 附件十三《材料设备品牌名录》

31.14 附件十四《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31.15 附件十五《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1.16 附件十六《廉洁自律协议》

31.17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31.18 附件十八《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

31.19 附件十九《供应商禁标行为清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0755-2308009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9539355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L7Q5J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1.9、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LF（FB）2024051001（0）

总包方（甲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消防及机电工程，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

1.3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本项目消防工程、机电工程。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1）总价包干

（2）单价包干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元肆角壹分，小写：¥9325420.41元。包括完成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任务，如有设计变更则经签证后根据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对总价进行调增或调减。

本合同包干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 工期与进度

4.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53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如若因为实际情况需要更改进场日期，甲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4.2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 年 / 月 / 日前全部到位。（临时使用机械可不做强制时限要求）

4.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4 确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可对乙方大型机械停滞费中超过三个月的部分以双方签证为依据予以补偿，其它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包括不超过三个月的机械停滞费）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5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6 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和业主共同确认后，按实际损失的工作日，相应地顺延工期，但甲方不赔偿任何费用：

4.6.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化（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增加工期的天数）；

4.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发生了六级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的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的情况）；

4.6.3 由于业主的延误或阻碍；

4.6.4 由甲方提出的工期调整；

4.6.5 当地重大阻工、甲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5.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之前已发放的所有经施工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费用清单，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代付施工人员工资。

5.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按 次 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参与验收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根据验收记录和验收单由甲方预算合同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单》，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提交的扣款依据扣除相关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经双方有权限的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表是进行结算的依据。

5.4 本工程保修期 二年，不论工程款是否已全部支付，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必需无条件完成保修义务。

5.5 甲方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5.6 乙方办理收方、领料、结算、补充协议签字盖章的人员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甲方只对在甲方备案留底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授权代理人办理工程结算。

6 质量要求

6.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并必须满足业主对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6.2 施工具体要求

6.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7 材料设备

7.1 甲供材料与设备

7.1.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

本工程甲供料为：（无甲供材料），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7.1.2 甲方按照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__/__%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__/____%扣除材料费。

7.2 乙方自购材料要求

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

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安全、文明、节能环保施工

8.1 乙方的安全生产投入要符合规定的比例，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8.4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护用品，为从事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责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与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特种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特种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特种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有乙方的书面授权并明确具体权限。

9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

9.1.1 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9.1.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1.3 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9.1.4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9.1.5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与有关各方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1.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9.1.7 对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9.1.8 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按 100 %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9.2 乙方

9.2.1 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申报指派 夏道明 （身份证号码：420503197103285 51X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乙方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每日早、晚均要向甲方对口专业管理人员报到，偶尔离开须向甲方请假并委托代理负责人，如未请假离开或未委托代理负责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 元。乙方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侯（包括节假日及双抢期间）均不得擅自离岗、更换，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 元，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节假日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减少，每减少一人，承担违约金 / 元；指派 林企东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7176355 ）为专职质安员，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接受项目部的质安管理份内工作。

9.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

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9.2.3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项目经理部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9.2.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节能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9.2.6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

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2.9 服从甲方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2.10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否则，发现一次给予___/___元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9.2.11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9.2.12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按相应程序经甲方审批后严格实施。

9.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9.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9.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9.2.17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代扣支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中人员应与进场安全教育名册对应，如乙方不提供，款项停付。

9.2.1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税费抵扣等手续。

9.2.19 乙方应当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质量保证

10.1 本工程质量保证按照国务院第8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的当天算起。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若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

11 履约担保

11.1 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11.2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MA5H9L7Q5J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法定代表人	黄和杰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地　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电　话		电　话	0755-23080095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953935500015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为：深圳市

1.10、高峰、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40300201Y001

标段名称： 高峰、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4.6712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黎多文

本工程于 2025-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6

查验码：JY202504179392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高峰、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峰、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高峰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工业西路219号，总建筑面积:24000㎡，分为:教学楼一区、教学楼二区、风雨操场、教师宿舍及食堂,四栋多层建筑。（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总建筑面积:31213㎡，分为:教学楼一区、教学楼二区、风雨操场、教师宿舍及食堂,四栋多层建筑。（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高峰学校消防整改工程、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并完善消防整改内容及取得相关验收文件。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 2,546,712.79 元）；

暂定价，下浮率 13.35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 65684.64 元）；

（高峰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52032.87 元，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13651.7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29099.94元）。

（同胜学校消防整改工程29099.94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H9L7Q5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和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0800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64283680@qq.com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夏道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2.4.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3001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115770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道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300160

聘用企业：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27至2026-02-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夏道明

个人签名：夏道明

签名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70



姓　　名：夏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夏道明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佛山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机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人事局
二〇〇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0500102272966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夏道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一 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四 月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周祖德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二 年 四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0102

编号：10497120020220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夏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街道风华路骏景旭日豪庭
南座5栋9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27-长期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210023D520SH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丙双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KX-SG-2023-015)，乙方为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政府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全部价款的接受和支付、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和收取。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又名：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包括防排烟工程、消防电、消防气体灭火工程、消防水、物联消防工程等。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5、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

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乙方需无条件先配合施工，否则按照第三方施工费用的两倍扣款。6、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小写 60748532.8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5732598.95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__%；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5015933.91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5 天

四、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观摩工地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号：150219860118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0755-2308009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95393550001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64283680@qq.com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7559592297103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577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639.421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E 栋 20 层、F 栋 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 E 栋 A、B 单元及 F 栋，建筑面积为 115770 ㎡。其中装修面积为 5487 ㎡，装修范围为 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1~2#电梯厅、1~2#货梯厅；F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3~4#电梯厅、3~4#货梯厅；E 栋 A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E 栋 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9283.7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016.46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9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Ⅰ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 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地下一层、半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建筑面积为 99283.72 ㎡，其中装修面积为 5848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2#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3#电梯厅（E 栋 B 单元）、厂房 4#电梯厅（E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宿舍 2#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3#电梯厅(G 栋 B 单元)、公共卫生间；G 栋 A、B 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决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E 栋、F 栋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备案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K00132503180001），我局依法进行了检查。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E 栋 A、B 单元塔楼及 F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115770 平方米。其中：E 栋 A、B 单元地上 20 层，建筑高度 96.45 米，建筑面积 114870 平方米，属高层丙类厂房，首层为临时卸货区、局部架空及丙类厂房，二至二十层为丙类厂房；F 栋为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7 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半地下室及一层均为商业；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 1~2#电梯厅及 1~2#货梯厅；E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 3~4#电梯厅及 3~4#货梯厅；E 栋 A、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以上装修总面积为 5487 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八 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1

G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1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3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1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塔楼，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99283.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二期地下室相连），编号为地下一层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23926.15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均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泵房，半地下室设有柴油发电机房，G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部分为食堂和厨房；G 栋 A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5983.39 平方米，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G 栋 B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9374.18 平方米，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1号

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2#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3#电梯厅（E栋B单元）、厂房4#电梯厅（E栋B单元）；2、半地下室：宿舍1#电梯厅(G栋A单元)、宿舍2#电梯厅(G栋B单元)、宿舍3#电梯厅(G栋B单元)、公共卫生间；3、G栋A、B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58480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H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0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4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2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2 栋塔楼(编号为 H 栋、J 栋)组成。本次验收范围：地下室及 H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5337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一期续建地下室连通），编号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3349.5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地下一层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H 栋塔楼地上 25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40029.96 平方米，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二层为架空，三至十三层为办公，十四层及以上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厂房 5#电梯厅(J 栋厂房)；2、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3、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 23300 平方米。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0号

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J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树章	联系电话	13554969534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联系人	陈闻超	联系电话	1581556674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类别	√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杨进	李海峰 320683198011087012	132888873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李树章	刘志江 152324197706063817	135549695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田卫国	李小伟 370784198910044316	1889832101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董亚兴	鞠云龙 232324198702104217	13836186907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黄和杰	夏道明 420503197103285 51X	13246227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娄语轩	程刚 430204197609013038	1592007168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J栋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20	0	96.45	3885.69	76320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口隔断 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964	装修层数	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流水号	H13K0013250318000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口 否口	抽查是否合格	是口 否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7

二期-H 栋及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3379.4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34.00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陶源、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4 项	共核查 38 项， 符合要求 38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H 栋及半地下室、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53379.46 ㎡，其中装修面积为 2330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J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32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065.30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J 栋，建筑面积为 76320 ㎡，其中装修面积为 1964 ㎡，装修范围为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项目综合检查
机电分供方第二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2024年中建五局华南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季度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中，积极配合、表现优秀，获得

机电分供方第三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伟 18898321010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企东 15889248050</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6074.853286 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5 年 04 月 02 日</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总体评价</td><td></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15 日开工，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建设。</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1 03 002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2023 号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承包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管廊工程、化工设备和管道、机械设备系统等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和管理的基本设施（包含临时厕所给排水、安防监控和遮阴避雨设施、临时停车场、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用房、信息服务站、医疗救助设施、机电安装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施设置应避让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各项服务措施（包含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应对有游客进行科普宣传解说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含结合安全条件和资源保护要求，承担相应的防灾避险功能；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护坡、挡墙、固土、管道、沟土石方开挖回填垫沙及防冲刷等工程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并保证树木根系具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不得污染水源）；所有安装专业调试及所有安装专业试车；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协商工作；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办公区住宿区水电、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函、工人工资三方协议（含手续费已综合考虑于合同价中）、包拆改修补、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测试、包试运营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

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机电部分图纸深化设计；

3.3.2 空调通风、给排水、弱电、消防以及电梯、夜景照明、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控制设备的供电；

3.3.3 电缆桥架引至线槽（含弱电线槽）、电缆 T 接箱的施工安装；电线敷设、电力电缆敷设；

3.3.4 为满足本系统运行的所有配电箱柜和除消防栓/喷淋/稳压泵以外的所有设备的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

3.3.5 室内照明线路及灯具（含应急照明）的施工安装；

3.3.6 室内开关、插座及线路的施工安装；

3.3.7 室内的疏散出口指示灯、疏散方向指示灯、楼层指示灯等线路及灯具的施工安装；

3.3.8 接地系统：低压电气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端子箱）等施工安装；

3.3.9 负责安装、调试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

3.3.10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3.12 空调和通风各系统的安装调试；

3.3.13 给水、生活热水、污废水、中水、雨水等系统的所有干管、立管支管以及管路上的阀门、附件、设备的安装（至建筑物外墙轴线 2 米或第一座连结井处）均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洽商的要求由丙方完成，并负责与其它专业（指定分包）的协调和配合；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

3.3.14 给排水共用管井内的支架施工安装；

3.3.15 负责预留中水机房内成套设备、热力机房内成套设备至本工程的各种管线接口。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机电安装工程内容。分包人负责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分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达十五日历天（含十五日历天），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如延期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达 30 日历天，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安排其他分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分

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分包人对本工程进度总负责。分包人应对项目具体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及承包人。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质量合格的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于当次验收标的物工程造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15日内申请组织验收（含分段验收），验收（含分段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包含永久或非永久）的保护由分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分包人承担。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232800.9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0305322.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927478.9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清标预算核定后转总价包干。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世超 ，电话号码： 15206027685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60208511X 。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夏道明 ，电话号码 13246227672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领导小组成员每月至少前往工地现场 1 次，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问题，否则处以 20 万元/次罚款。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施工管理人员未取得三类人员安全上岗证、施工工人未取得平安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的，每发现一人扣罚其所在承包人 500 元。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后，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管理人员等）需与报价文件所述的一致。如不一致，将给予每人次 1~500 万元罚款。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和杰 ，电话：13428326877 ，邮箱：164283680@qq.com ）分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且合同额增加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164283680@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和杰】，联系方式【13428326877】。（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承包人送达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953935500015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

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本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 一 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3/25

发出日期：2025/3/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鲁志杰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劳成 注册号 44034128 有效期 2026.04.26 深圳市龙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鲁志杰 注册号：4403999-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龚世超 粤1352016201617058(00) 2024.12.3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会议主题：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1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1		
2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2		
3	张友鹏	区建住中心	23		
4			24		
5			25		
6	刘杰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6	黄兆隆	工务局污水中心
7	于宇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7	杜明蓬	工务局污水中心
8	张钰元	中外建总院	28		
9	[illegible]	〃	29		
10	黄[illegible]	〃	30		
11	吴结明	工务署前期和环评部	31		
12	李强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王芳宁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33		
14	康世超	中建四局	34		
15	刘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35		
16	鲁志云	设计勘测	36		
17	李[illegible]	联汉环境	37		
18	李[illegible]	九州建设	38		
19	张松苗	九州建设	39		
20			40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道明　　社保电脑号：812267002　　身份证号码：420503197103285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36.13	10947.36			3399.39	1133.25			1034.34		885.12		671.44	197.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2cbd2bd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兆鹤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3197902204119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总建筑面积 71214m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7.29	已完工	合格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
集团公司印制



姓名 吴兆鹏

性别 男

出生
年月 1979 年 2 月

专业 建筑工程

单位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60203

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吴兆鹏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兆鹤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二 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561120020500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53603



姓 名 吴兆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2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59栋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3197902204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0-2028.1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兆鹤　　社保电脑号：600942457　　身份证号码：352623197902204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90.49	942.38			235.63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ef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951608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002.316333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兆鹤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0

查验码：48422064850220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LG-CXXX01-FB-231001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牵头方）：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02 号鸿都大厦 416E2
法定代表人：雷军
联系人：许遵达
联系电话：13728700770
电子邮箱：22033788@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 A 商铺 S12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李佳瀚
联系电话：13692288236
电子邮箱：516214850@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法定代表人：肖晓韵
联系人：肖晓滨
联系电话：13421390490
电子邮箱：314626417@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7 月 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五联片区，协平路西侧，创建路（在建）南侧，百合盛世小区东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规划建设成为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48 班小学，2160 个学位；24 班初中，1200 个学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566.85 ㎡，项目总建筑面积 7121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1014 ㎡（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45934 ㎡，选配校舍用房面积 5406 ㎡，架空层 9674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00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8316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884 ㎡）。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须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

建筑面积：7121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2〕50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预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系统）、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

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消防工程、电梯供应、安装，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预留预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力争获得国家级建筑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70023163.3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02号鸿都大厦416E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遵达

电　　话：1372870077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09 5393 5500 015

邮 政 编 码：518172

承　包　人（成员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A商铺S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38781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70 0000 1186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晓滨

电　　话：1342139049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社区支行

账　　号：1088 5000 0000 60660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1214㎡	工程造价	7002.3163.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伟
副组长	王杰、梁青松
组员	黎兆基、罗宇斌、叶赛、姚跃生、林小伟、吕志科、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兆、吴大涛、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	黎兆基、罗宇斌、王杰、林小伟、吕志科、梁青松、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兆、吴大涛
工程质控资料	叶赛	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伟
2	罗宝欣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管理师	中级	罗宝欣
3	魏北喜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无	魏北喜
4	王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无	王忠、
5	姚跃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姚跃生
6	林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仲
7	叶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无	叶晨
8	吕志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中级	吕志轩
9					
10	刘[illegible]		项目总	高工	[illegible]
11	宾客		物业	中级	宾客
12	[illegible]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3	[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表扬信

致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包的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居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

在此，我代表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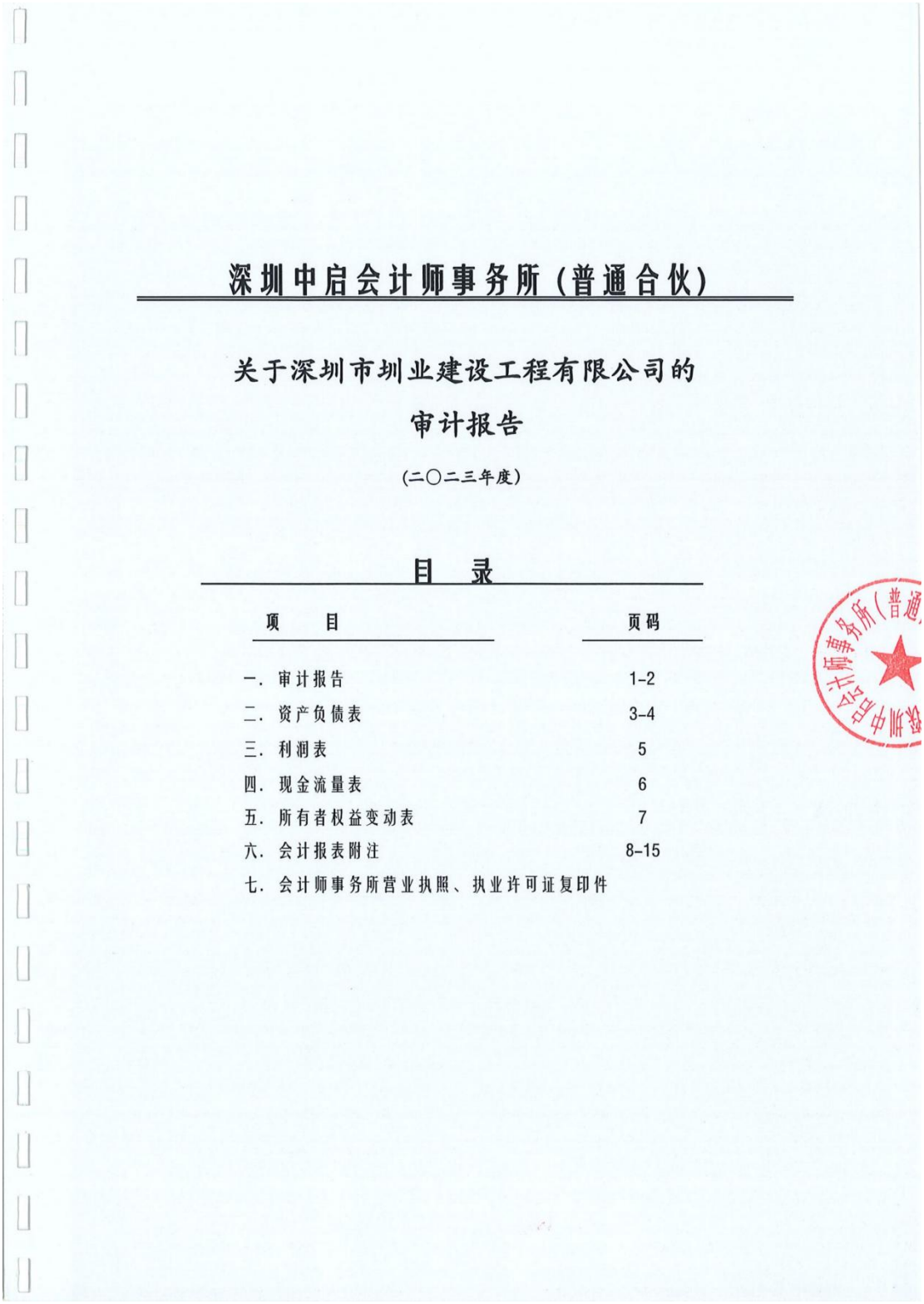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792.105252	72.90%	5420.943581	43.87%	2921.835421	103.952851	11248.182909	683.34749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245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799.98	824,02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951,098.34	1,058,96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831,105.08	618,912.21
存货			689,650.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1,003.40**	**3,191,548.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0,049.12	1,720,00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9.12**	**1,720,000.10**
资产合计		**7,921,052.52**	**4,911,548.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483,266.21	863,56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976.26	285,643.20
应交税费		-87,079.52	25,469.15
其他应付款	7	230,805.05	385,02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4,968.00**	**1,559,70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74,968.00**	**1,559,70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55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1,596,084.52	1,351,84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6,084.52**	**3,351,84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21,052.52**	**4,911,548.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9,218,354.21
减:营业成本	11	26,828,321.96
税金及附加	12	39,76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256,867.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837.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37.9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240.49
加:营业外收入	15	0.0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94,240.54
减:所得税费用	16	54,712.03
四、净利润		1,039,52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52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9,52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896,90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616,858.6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29,513,76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747,55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87,076.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381,01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09,199.9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30,824,8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11,0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1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4,1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1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5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65,22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4,02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8,79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1,351,843.98	3,351,84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795,287.97	-795,28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					556,556.01	2,556,55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450,000.00					1,039,528.51	-410,471.49
（一）净利润	06						1,039,528.51	1,039,528.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450,000.00						-1,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450,000.00						-1,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50,000.00					1,596,084.52	2,146,084.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L7Q5J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贵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8,799.98
合　　计	58,799.9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1,098.34	100.00%
合　　计	6,951,098.34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105.08	100.00%
合　　计	831,105.08	1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1,031.56	30,049.12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83,266.21	100.00%
合　　计	5,483,266.21	10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805.05	100.00%
合　　计	230,805.05	1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黄泳君	19,800,000.00	90.00%	495,000.00	90.00%
黄和杰	2,200,000.00	10.00%	55,000.00	10.00%
合　　计	22,000,000.00	100.00%	55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51,84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795,287.97
本期年初余额	556,556.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39,528.5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96,084.52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218,354.21
合　　计	29,218,354.21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6,828,321.96
合　　计	26,828,321.96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9,762.51
合　　计	39,762.51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56,867.24
合　　计	1,256,867.24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837.99
合　　计	-837.99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5
合　　计	0.05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4,712.03
合　　计	54,712.03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9,528.5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9,65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54,32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09,354.43
其他	-795,2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08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9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02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65,220.38**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28 日

4 5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L30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illegible]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033.32	58,79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380,362.33	6,951,09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693,006.64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13,260,915.50	831,105.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8,270,111.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95,429.13**	**7,891,003.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14,006.68	30,04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006.68**	**30,049.12**
资产合计		**54,209,435.81**	**7,921,05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968,121.81	5,483,26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94,043.36	147,976.26
应交税费		1,925,784.27	-87,079.52
其他应付款	8	8,791,926.93	230,80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79,876.37**	**5,774,96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79,876.37**	**5,774,96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22,000,000.00	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8,429,559.44	1,596,08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29,559.44**	**2,146,08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09,435.81**	**7,921,05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1	112,481,829.09
减:营业成本	12	100,772,581.79
税金及附加	13	165,523.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422,116.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0,308.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485.9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1,298.68**
加:营业外收入	16	0.9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9,111,299.59**
减:所得税费用	17	2,277,824.67
四、净利润		**6,833,47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47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3,47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313,60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37,750.52
现金流入小计	5	31,151,35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316,51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41,872.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443,72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662,393.80
现金流出小计	10	52,064,5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913,15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04,614.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04,6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4,6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1,4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1,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2,23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7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1,033.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50,000.00									1,596,084.52		2,146,08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50,000.00									1,596,084.52		2,146,08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1,450,000.00									6,833,474.92		28,283,47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833,474.92		6,833,47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1,450,000.00											21,4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1,450,000.00											21,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2,000,000.00									8,429,559.44		30,429,559.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怡园路5175-1号润丰源C栋213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L7Q5J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1,033.32	58,799.98
合　　计	91,033.32	58,799.9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80,362.33	100.00%	6,951,098.34	100.00%
合　　计	23,380,362.33	100.00%	6,951,098.34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3,006.64	1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8,693,006.64	100.00%	5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60,915.50	831,105.08
合　　计	13,260,915.50	831,105.08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60,915.50	100.00%	831,105.08	100.00%
合　　计	13,260,915.50	100.00%	831,105.08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8,270,111.34	
合　　计	8,270,111.34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049.12	504,614.16	20,656.60	514,006.68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68,121.81	100.00%	5,483,266.21	100.00%
合　　计	8,968,121.81	100.00%	5,483,266.21	100.00%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791,926.93	230,805.05
合　　计	8,791,926.93	230,805.05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1,926.93	100.00%	230,805.05	100.00%
合　　计	8,791,926.93	100.00%	230,805.05	1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黄泳君	19,800,000.00	90.00%	19,800,000.00	90.00%
黄和杰	2,200,000.00	10.00%	2,200,000.00	10.00%
合　　计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6,08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6,084.5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833,474.9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29,559.44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2,481,829.09
合　　计	112,481,829.09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0,772,581.79
合　　计	100,772,581.79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65,523.52
合　　计	165,523.5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22,116.81
合　　计	2,422,116.81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308.29
合　　计	10,308.29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91
合　　计	0.91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3,474.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5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270,11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502,08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8,004,908.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3,152.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033.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9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233.34**

18：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9：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1：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证书检查合格

2008 年 /y 3 月 /m 20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范金秀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303065226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广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82220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4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其他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土建、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1.1.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夏道明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0202300160	机电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吴兆鹤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602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刘天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525802101017001911	机电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郑晓圆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6944160109 59	土建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许遵达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10）0007993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林企东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18）0028335	/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黄朝祥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301030300114654	电气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黄泳玲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915879202504006188	/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黄和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033 96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黄和钦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301010300114235	/	本单位	无	无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1.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夏道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197103285 51X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2.4.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3001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115770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1.1.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兆鹤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3197902204119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总建筑面积 71214m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7.29	已完工	合格

1.1.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晓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6198610110621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694416010959

1.1.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许遵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8603081716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993

1.1.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林企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707176355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8335

1.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和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220633X
手机号码	0755-23080095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3396

1.1.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夏道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道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300160

聘用企业：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27至2026-02-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夏道明

签名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70



姓　　名：夏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夏道明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佛山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机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人事局
二〇〇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0500102272966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夏道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一 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四 月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周祖德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二 年 四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0102

编号：10497120020220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夏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街道风华路骏景旭日豪庭
南座5栋9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2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道明　　社保电脑号：812267002　　身份证号码：420503197103285 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4635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463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463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463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63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36.13	10947.36			3399.39	1133.25			1034.34		885.12		677.44	197.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2cbd2bd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210023D520SH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丙双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KX-SG-2023-015)，乙方为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政府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全部价款的接受和支付、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和收取。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又名：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包括防排烟工程、消防电、消防气体灭火工程、消防水、物联消防工程等。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5、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

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乙方需无条件先配合施工，否则按照第三方施工费用的两倍扣款。6、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小写 60748532.8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5732598.95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__%；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5015933.91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5 天

四、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观摩工地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号：150219860118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5-1 号润丰源 C 栋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80095

传真：0755-2308009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95393550001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64283680@qq.com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7559592297103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577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639.421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E 栋 20 层、F 栋 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 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 E 栋 A、B 单元及 F 栋，建筑面积为 115770 ㎡。其中装修面积为 5487 ㎡，装修范围为 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1~2#电梯厅、1~2#货梯厅；F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3~4#电梯厅、3~4#货梯厅；E 栋 A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E 栋 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9283.7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016.46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9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42、2024-04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李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4 项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2项 符合要求 5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m2。一期续建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 单元、G 栋 B 单元)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Ⅰ类停车库，地下 1 层设有充电车位），G 栋 B 单元半地下部分为食堂、厨房功能；二、 E 栋 A、B 单元塔楼，建筑高度 96.450 m,地上 20 层，首层为 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局部架空区域及丙类厂房 功能，其余为 丙类厂房 ,属高层厂房建筑；三、 F 栋塔楼，建筑高度 5.7 m,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半地下室为商业功能，一层为商业功能，属多层民用建筑；四、G 栋 A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五、G 栋 B 单元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9 层，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局部架空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地下一层、半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建筑面积为 99283.72 ㎡，其中装修面积为 5848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2#电梯厅（E 栋 A 单元）、厂房 3#电梯厅（E 栋 B 单元）、厂房 4#电梯厅（E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宿舍 2#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3#电梯厅(G 栋 B 单元)、公共卫生间；G 栋 A、B 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决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E 栋、F 栋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备案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K00132503180001），我局依法进行了检查。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E 栋 A、B 单元塔楼及 F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115770 平方米。其中：E 栋 A、B 单元地上 20 层，建筑高度 96.45 米，建筑面积 114870 平方米，属高层丙类厂房，首层为临时卸货区、局部架空及丙类厂房，二至二十层为丙类厂房；F 栋为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7 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半地下室及一层均为商业；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E 栋 A 单元一~二十层 1~2#电梯厅及 1~2#货梯厅；E 栋 B 单元一~十四层 3~4#电梯厅及 3~4#货梯厅；E 栋 A、B 单元一~二层卫生间；F 栋一层及半地下室;以上装修总面积为 5487 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5〕第 0018 号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八 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1

G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1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宗地号 G11102-0179）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3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1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一期续建总建筑面积 217694.23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编号为 E 栋 A、B 单元、F 栋、G 栋 A、B 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G 栋 A、B 单元塔楼，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99283.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二期地下室相连），编号为地下一层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23926.15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均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泵房，半地下室设有柴油发电机房，G 栋 B 单元半地下室部分为食堂和厨房；G 栋 A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5983.39 平方米，首层为公共活动室、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G 栋 B 单元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39374.18 平方米，首层为食堂、厨房、门厅及架空，二层为架空，其余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 1#电梯厅(G 栋 B 单元)、宿舍 1#电梯厅(G 栋 A 单元)、厂房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1号

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2#电梯厅（E栋A单元）、厂房3#电梯厅（E栋B单元）、厂房4#电梯厅（E栋B单元）；2、半地下室：宿舍1#电梯厅(G栋A单元)、宿舍2#电梯厅(G栋B单元)、宿舍3#电梯厅(G栋B单元)、公共卫生间；3、G栋A、B单元：一层管理室、二层电梯厅、三至二十九层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58480平方米。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H 栋及地下室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0 号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 2)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4 号、深坪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2 号）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业务号：H13A0005250318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2 栋塔楼(编号为 H 栋、J 栋)组成。本次验收范围：地下室及 H 栋，涉及建筑面积总计 5337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 层（与一期续建地下室连通），编号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3349.5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地下一层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H 栋塔楼地上 25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建筑面积 40029.96 平方米，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二层为架空，三至十三层为办公，十四层及以上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申报还包含装修，装修范围：1、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厂房 5#电梯厅(J 栋厂房)；2、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3、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以上装修总面积 23300 平方米。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0号

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二期J栋第一层）。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100141093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J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树章	联系电话	13554969534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联系人	陈闻超	联系电话	1581556674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备案审批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类别	√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杨进	李海峰 320683198011087012	132888873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李树章	刘志江 152324197706063817	135549695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田卫国	李小伟 370784198910044316	1889832101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董亚兴	鞠云龙 232324198702104217	13836186907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黄和杰	夏道明 420503197103285 51X	13246227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娄语轩	程刚 430204197609013038	1592007168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J栋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20	0	96.45	3885.69	76320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口隔断 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964	装修层数	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流水号	H13K0013250318000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口 否口	抽查是否合格	是口 否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2） 4403100141097

二期-H 栋及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3379.4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34.00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陶源、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4 项	共核查 38 项， 符合要求 38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H 栋及半地下室、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53379.46 ㎡，其中装修面积为 23300 ㎡，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宿舍&办公电梯厅(H 栋宿舍&办公)；H 栋：一层大堂、管理室、保安室、公共卫生间，二层电梯厅，三~五层公共走道、办公室，六~十三层公共走道，十四~二十五层公共走道、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J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32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065.30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59、202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4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764967449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9894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11122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志江
副组长	陈闻超、李海峰、程刚、李小伟
组　员	张波、宋勇介、张嘉龙、鞠云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庞林	杨淼、杨舟、林明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震东	吴挺良、夏道明、王承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小强	王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粮普	张平、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宗地号 G11102-8034）项目建设工程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1137.40m2。由 1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H 栋、J 栋)塔楼组成，其中：一、地下一层及半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二、H 栋塔楼，建筑高度 99.950m,地上 25 层，首层为商业、门厅、公共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室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三~十三层为办公功能,其余为宿舍功能,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三、J 栋塔楼，建筑高度 96.450m,地上 20 层，首层为临时卸货车位、卸货区域、设备用房及局部架空区域功能，二层为整层架空，其余为丙类厂房,属高层厂房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次验收范围为 J 栋，建筑面积为 76320 ㎡，其中装修面积为 1964 ㎡，装修范围为一~二十层货梯厅、客梯厅，一~二层、十五~二十层卫生间。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5 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项目综合检查
机电分供方第二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2024年中建五局华南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季度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中，积极配合、表现优秀，获得

机电分供方第三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7月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伟 1889832101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消防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企东 15889248050
中标金额			6074.85328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15 日开工，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1 03 002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2023 号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承包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管廊工程、化工设备和管道、机械设备系统等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和管理的基本设施（包含临时厕所给排水、安防监控和遮阴避雨设施、临时停车场、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用房、信息服务站、医疗救助设施、机电安装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施设置应避让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各项服务措施（包含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应对有游客进行科普宣传解说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含结合安全条件和资源保护要求，承担相应的防灾避险功能；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护坡、挡墙、固土、管道、沟土石方开挖回填垫沙及防冲刷等工程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并保证树木根系具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不得污染水源）；所有安装专业调试及所有安装专业试车；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协商工作；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办公区住宿区水电、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函、工人工资三方协议（含手续费已综合考虑于合同价中）、包拆改修补、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测试、包试运营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

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机电部分图纸深化设计；

3.3.2 空调通风、给排水、弱电、消防以及电梯、夜景照明、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控制设备的供电；

3.3.3 电缆桥架引至线槽（含弱电线槽）、电缆 T 接箱的施工安装；电线敷设、电力电缆敷设；

3.3.4 为满足本系统运行的所有配电箱柜和除消防栓/喷淋/稳压泵以外的所有设备的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

3.3.5 室内照明线路及灯具（含应急照明）的施工安装；

3.3.6 室内开关、插座及线路的施工安装；

3.3.7 室内的疏散出口指示灯、疏散方向指示灯、楼层指示灯等线路及灯具的施工安装；

3.3.8 接地系统：低压电气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端子箱）等施工安装；

3.3.9 负责安装、调试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

3.3.10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3.12 空调和通风各系统的安装调试；

3.3.13 给水、生活热水、污废水、中水、雨水等系统的所有干管、立管支管以及管路上的阀门、附件、设备的安装（至建筑物外墙轴线 2 米或第一座连结井处）均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洽商的要求由丙方完成，并负责与其它专业（指定分包）的协调和配合；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

3.3.14 给排水共用管井内的支架施工安装；

3.3.15 负责预留中水机房内成套设备、热力机房内成套设备至本工程的各种管线接口。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机电安装工程内容。分包人负责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分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达十五日历天（含十五日历天），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如延期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达 30 日历天，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安排其他分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分

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分包人对本工程进度总负责。分包人应对项目具体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及承包人。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质量合格的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于当次验收标的物工程造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15日内申请组织验收（含分段验收），验收（含分段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包含永久或非永久）的保护由分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分包人承担。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232800.9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0305322.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927478.9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清标预算核定后转总价包干。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世超 ，电话号码： 15206027685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60208511X 。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夏道明 ，电话号码 13246227672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710328551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领导小组成员每月至少前往工地现场 1 次，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问题，否则处以 20 万元/次罚款。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施工管理人员未取得三类人员安全上岗证、施工工人未取得平安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的，每发现一人扣罚其所在承包人 500 元。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后，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管理人员等）需与报价文件所述的一致。如不一致，将给予每人次 1~500 万元罚款。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和杰 ，电话：13428326877 ，邮箱：164283680@qq.com ）分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且合同额增加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164283680@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和杰】，联系方式【13428326877】。（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承包人送达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953935500015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

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本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 一 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3/25

发出日期：2025/3/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鲁志杰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劳成 注册号 44034128 有效期 2026.04.26 深圳市龙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鲁志杰 注册号：4403999-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龚世超 粤1352016201617058(00) 2024.12.3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会议主题：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职位
1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1		
2	[illegible]	区建住中心	22		
3	张友鹏	区建住中心	23		
4			24		
5			25		
6	刘杰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6	黄兆隆	工务局污水中心
7	于宇	工务署设计管理部	27	杜明蓬	工务局污水中心
8	张钰元	中外建总院	28		
9	[illegible]	〃	29		
10	黄[illegible]	〃	30		
11	吴结明	工务署前期和环评部	31		
12	李强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王芳宁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33		
14	康世超	中建四局	34		
15	刘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35		
16	鲁志云	设计勘测	36		
17	李[illegible]	联汉环境	37		
18	李[illegible]	九州建设	38		
19	张松苗	九州建设	39		
20			40		

2. 技术负责人（吴兆鹤）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
集团公司印制


姓名 吴兆鹤
性别 男
出生
年月 1979 年 2 月
专业 建筑工程
单位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60203
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 工程技术 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吴兆鹤 同志
具备 工程师 任职
资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兆鹤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二 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561120020500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53603



姓 名 吴兆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2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59栋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3197902204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0-2028.1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兆鹤　　社保电脑号：600942457　　身份证号码：352623197902204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90.49	942.38			235.63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ef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951608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002.316333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兆鹤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0

查验码：48422064850220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LG-CXXX01-FB-231001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牵头方）：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02 号鸿都大厦 416E2
法定代表人：雷军
联系人：许遵达
联系电话：13728700770
电子邮箱：22033788@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 A 商铺 S12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李佳瀚
联系电话：13692288236
电子邮箱：516214850@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方）：　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法定代表人：肖晓韵
联系人：肖晓滨
联系电话：13421390490
电子邮箱：314626417@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7 月 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五联片区，协平路西侧，创建路（在建）南侧，百合盛世小区东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规划建设成为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48 班小学，2160 个学位；24 班初中，1200 个学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566.85 ㎡，项目总建筑面积 7121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1014 ㎡（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45934 ㎡，选配校舍用房面积 5406 ㎡，架空层 9674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00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8316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884 ㎡）。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须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

建筑面积：7121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2〕50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预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系统）、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

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消防工程、电梯供应、安装，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预留预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如有）、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实验室排风处理工程、多联机供应与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力争获得国家级建筑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70023163.3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02号鸿都大厦416E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遵达

电　　话：1372870077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09 5393 5500 015

邮 政 编 码：518172

承　包　人（成员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A商铺S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38781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70 0000 1186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晓滨

电　　话：1342139049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社区支行

账　　号：1088 5000 0000 60660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1214㎡	工程造价	7002.3163.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壹龙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伟
副组长	王杰、梁青松
组员	黎兆基、罗宇斌、叶赛、姚跃生、林小伟、吕志科、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兆、吴大涛、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	黎兆基、罗宇斌、王杰、林小伟、吕志科、梁青松、郭晓春、刘玮、崔兵、李萍、彭娟、肖辉灿、吴兆鹤、熊丰良、游云龙、郭振、陈芦伟、陈贤文、王兆、吴大涛
工程质控资料	叶赛	王文杰、姚浩坤、张俊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伟
2	罗宝欣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管理师	中级	罗宝欣
3	魏北喜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无	魏北喜
4	王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无	王忠、
5	姚跃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姚跃生
6	林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仲
7	叶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无	叶晨
8	吕志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中级	吕志轩
9					
10	刘[illegible]		项目总	高工	[illegible]
11	宾客		物业	中级	宾客
12	[illegible]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3	[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表扬信

致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包的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机电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居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

在此，我代表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机电工程师（刘天武）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 高级机电工程师
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Top level Electrical Engineer

发证机构 CVPC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Conferment Date

姓名 Full Name 刘天武

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机电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525802101017001911

身份证号码 ID No. 413023197610171735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天武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57202105101823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4.23-2030.04.23


姓名 刘天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王乡刘湖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31976101717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天武　　社保电脑号：642780372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610171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348.0	2674.0			706.82	235.63			235.63		252.0		224.0	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24e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郑晓圆）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109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晓圆

身份证号：43122619861011062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郑晓圆

性 别 女 民 族 苗

出 生 1986 年 10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2号半岛城邦花园二期1栋2-10A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619861011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7-2037.0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园　　社保电脑号：632574415　　身份证号码：431226198610110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09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0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1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2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6	01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6	02	30946352	4922.0	836.74	39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22	44.3	4922	39.38	9.84
合计				5857.18	2756.32			2490.49	942.38			235.63		310.1		275.66	6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da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安全负责人（许遵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993



姓　　名：许遵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遵达　　社保电脑号：622101323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0308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09463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5682.25	2674.0			2490.49	942.38			235.63		189.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cc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员（林企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335



姓　　名：林企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7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6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林企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
镇西田西畔区三直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07176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1-2043.0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企东　　社保电脑号：6449460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7176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82	235.63			235.63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8b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质量员（黄朝祥）



姓　　名 黄朝祥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5166397

证书编号 2301030300114654

工作单位 无

黄朝祥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朝祥　　社保电脑号：8016745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51663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82	235.63			235.63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bb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材料员（黄泳玲）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400618 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400618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泳玲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003106447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泳玲　　社保电脑号：6320698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31064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82	235.63			235.63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ad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劳资专管员（黄和杰）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33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和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21220633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和杰　　社保电脑号：64077759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2206 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094635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5348.0	2674.0			2490.49	942.38			235.63		189.0		168.0	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a0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10.施工员（黄和钦）



姓　　名 黄和钦

身份证号 440582199812306318

证书编号 2301010300114235

工作单位 无

黄和钦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4 日至 2023 年5 月 17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电气）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5 月1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和钦　　社保电脑号：80582536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230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63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09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0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1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5	12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6	01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2	44.3	4922	39.38	9.84
2026	02	30946352	4922.0	787.52	393.7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2	44.3	4922	39.38	9.84
合计				5512.64	2756.32			706.82	235.63			235.63		310.1		275.66	6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7677b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6352	深圳市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